**連江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保護個案**

**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8年5月8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0年8月27日修定**

 **中華民國 111年3月11日修定**

**一、目的**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及安置老人福利法第41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遭受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予以短期保護及安置，並通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責照顧義務者返還本府先行支付之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法源依據**

(一)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老福法）第四十一條。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至七十九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三、社會工作服務處遇原則**

(一)本府為協調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案件時，應於安置日起三週內發文協尋家屬後，並評估進行親屬協調。

(二) 本府應協助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申請福利身分或相關福利資源。

(三) 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依照本府所定標準計算；本府計算老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以下簡稱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時，須扣除老人、身心障礙者取得之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金額。

**四、追償費用期間**

 自受保護安置入住機構日起至終止安置日止。

**五、追償費用之項目及計算方式**

保護安置費用依照本府保護安置標準計算，償還義務人應償還之費用為本府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用以及醫療費用等相關必要費用，須扣除個案申請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金額安置補助後之差額費用。

**六、追償程序**

 (一)本府得檢具前點應返還之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其書面行政處分除應記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之事項外，亦應敘明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並合法送達。

(二) 本府應主動告知老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第七點所列情形之一者， 得申請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

**七、償還方式**

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提出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

置所需之申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

表進行審查：

（一）為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二）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力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不宜列入應返還對象。

（三）老人、身心障礙老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

（四）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

（五）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捌、本府審查前點申請案件時，應注意避免影響返還義務人之基本生計，並評估提供適當協助。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

玖、返還義務人收到書面行政處分後，倘一次繳清本府先行支付之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顯有困難，得敘明理由，以專案方式申請分期償還，本府得依其家庭、經濟情況或其他事由，酌情核准分期返還。拒不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拾、本作業原則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